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涉及股东11名,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数量为8,764,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70%;

2、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号)核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连国际")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等四十六名交易对方发行478,993,1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同时向中广核核技术、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将七家合称为"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686,4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共计746,679,5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2020年4月10日,公司为部分股东办理了解除限售业务,涉及股东34名,股份数量为383,67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8%,具体情况可参见2020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限售股数量(股)	变动(股)		变动后限售股数量(股)
			业绩补偿	解除限售	
1	中广核核技术	291,298,528	-60,645,213	-221,504,242	9,149,073
2	陈晓骏	62,423,759	-6,344,787	0	56,078,972
3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62,141,491	0	0	62,141,491
4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0	-59,464,627	0
5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44,376,817	-9,455,623	-17,330,444	17,590,750
6	魏建良	22,203,732	-5,189,972	-4,561,004	12,452,756
7	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0,458	0	-19,120,458	0
8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0,344	0	-14,340,344	0
9	单永东	13,322,239	-3,113,983	-2,736,602	7,471,654
10	丁建宏	13,322,239	-3,113,983	-2,736,602	7,471,654
1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237,093	0	-12,237,093	0
12	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	11,101,866	-2,594,986	-2,280,502	6,226,378
13	黄志杰	10,261,590	-1,042,994	0	9,218,596
14	魏兰	8,881,492	-2,075,989	-1,824,401	4,981,102
15	徐红岩	7,897,743	-3,380,485	-2,155,074	2,362,184
16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1,060	-695,330	0	6,145,730
17	林海光	6,661,119	-1,556,992	-1,368,301	3,735,826
18	吴凤亚	6,661,119	-1,556,992	-1,368,301	3,735,826
19	张定乐	6,661,119	-1,556,992	-1,368,301	3,735,826
20	陈林	6,263,117	0	-2,545,741	3,717,376
21	俞江	4,804,753	-1,023,776	-1,876,397	1,904,580
22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114	0	-4,780,114	0
23	科雅(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566,089	0	0	4,566,089
24	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697	-457,454	0	4,043,243
25	刘恒	4,440,746	-1,037,995	-912,201	2,490,550
26	方红兵	4,353,798	0	-1,769,669	2,584,129
27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48,555	-391,170	0	3,457,385
28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61,791	0	0	3,361,791
29	叶启捷	2,402,376	-511,888	-938,199	952,289
30	高健	2,339,310	-498,450	-913,569	927,291
31	徐争鸣	2,256,498	-965,854	-615,735	674,909
32	苏忠兴	2,220,373	-518,998	-456,100	1,245,275
33	陆惠岐	2,220,373	-518,998	-456,100	1,245,275
34	王珏	2,220,373	-518,998	-456,100	1,245,275
35	包秀杰	2,138,290	-217,338	0	1,920,952
36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802	-362,826	-664,994	674,982
37	刘斌	1,581,871	0	0	1,581,871
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566,193	0	-1,368,301	197,892
39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848	-204,308	-374,458	380,082
40	严伟	880,427	0	-357,863	522,564
41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740,508	0	0	740,508
42	邢东剑	642,346	-136,870	-250,855	254,621
43	李龙勤	586,951	0	-238,576	348,375
44	陆燕	564,124	-241,464	-153,934	168,726
45	王郑宏	564,124	-241,464	-153,934	168,726
46	明亮	197,819	0	0	197,819
47	李德明	195,532	0	0	195,532
48	张宇田	157,798	0	0	157,798
49	施卫国	114,346	0	0	114,346
50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24	0	0	99,024
51	肖林	98,566	0	0	98,566
52	刘永好	92,620	0	0	92,620
合 计		746,679,587	-110,172,172	-383,679,136	252,828,27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等46名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获得的大连国际股票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国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大连国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7/01/25	2017/01/25至2020/01/25	履行完毕。

2、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辐照技术公司"或"中科海维")原股东	中科海维瑕疵房产: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 2、若未来由于上述两处房产瑕疵导致中科海维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补缴款、违约金、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中科海维的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中科海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19/01/24	2019/01/24至2021/01/24	已履行完毕。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收到辐照技术公司原股东(承诺方)按照重组前其所占的股权比例及重组交易时房产评估净值和预估的拆除费用的补偿款后,对其瑕疵房产相关承诺进行豁免。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辐照技术公司原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瑕疵房产评估净值和拆除费用合计人民币1,014,030.00元。

3、一般性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	赔偿投资者与暂停转让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大连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连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除中广核核技术之外的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大连国际及大连国际的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人/本企业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人/本企业拟与中广核核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大连国际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中广核核技术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及实施行使表决权、签署文件等行为,届时将成为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人。	履行完毕。
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合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不含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监高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向大连国际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资产和业务将发生变化,为适应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中广核核技术将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中广核核技术及交易对方暂无详细的调整计划,待计划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披露。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本人/本企业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标的资产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的主要债务、或有负债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经审计的正常建制的帐册和记录上所反映的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有负债。	履行完毕。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

2、根据相关股东提出的解限售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涉及股东11名,股份数量为8,764,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7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解限售前持股总数(股)	解限售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售股份占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售股份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科雅(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566,089	4,566,089	3,571,176	0.38%	0.52%	0
2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61,791	3,361,791	2,629,284	0.28%	0.38%	0
3	刘斌	1,581,871	1,581,871	1,237,195	0.13%	0.18%	0
4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740,508	740,508	579,158	0.06%	0.08%	0
5	明亮	202,819	197,819	154,716	0.02%	0.02%	0
6	李德明	195,532	195,532	152,928	0.02%	0.02%	0
7	张宇田	157,798	157,798	123,415	0.01%	0.02%	0
8	施卫国	114,346	114,346	89,431	0.01%	0.01%	0
9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24	99,024	77,448	0.01%	0.01%	0
10	肖林	98,566	98,566	77,090	0.01%	0.01%	0
11	刘永好	92,620	92,620	72,440	0.01%	0.01%	0
合计		11,210,964	11,205,964	8,764,281	0.93%	1.27%	0

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是按照每家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合计数作出,并非每家目标公司单独作出,因此由中广核核技术单独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约定由中广核核技术承担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责任,用于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的股份包括中广核核技术自身因出售标的资产而获得的上市股份以及中广核核技术指定的其他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自愿交付的上市公司股份。

由于中广核核技术承担了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兜底补偿责任,为明确其它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中广核核技术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七家目标公司高新核材、中科海维、中广核达胜、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有限公司、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分别签订了关于各目标公司的《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对利润保障、质押与解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安排,其中关于解除限售约定如下: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在资产重组利润保障期结束并完成所有清偿义务后,按照中广核核技术收购目标公司时的估值除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即8.77元/股)的股份可以解禁;剩余股票的50%,于第一批解禁一年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且目标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时可以解禁;余下股份,于第二批解禁一年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且目标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时可以解禁;若上述第二批解禁、第三批解禁时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则相应顺延一年,但顺延最长不超过三年。上述协议签署方依据《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公司本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的约定以及履约情况办理股份解限售工作。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3,692,279	26.83%	8,764,281	244,927,998	25.9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52,828,279	26.74%	8,764,281	244,063,998	25.82%
首发前限售股	864,000	0.09%	0	864,0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733,536	73.17%	0	700,497,817	74.09%
三、总股本	945,425,815	100.00%	0	945,425,815	1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需求,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预披露及后续披露义务。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广核技术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广核技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21日,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首次正式公开发布思元290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玄思1000智能加速器。

●公司新产品丰富了公司云端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云端相关市场业务,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新产品已经取得了小批量订单。客户大批量采购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前需要通过对该等产品进行较长时间的认证、测试、适配、移植来确认其实际性能和运行稳定性,因此上述新产品实现大批量销售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和前期技术服务投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新产品在市场中的同类产品包括英伟达的A100和V100 GPU,以及华为海思的Ascend 910。上述产品与公司新产品形成了直接竞争关系,客户导入时间存在重叠,公司新产品的导入可能受到影响;此外,公司新产品在销售网络、软件生态完善程度和用户接受度上与英伟达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思元290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玄思1000智能加速器面临着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首次正式公开发布思元290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玄思1000智能加速器。

1. 寒武纪思元290智能芯片

寒武纪思元290智能芯片主要面向训练任务,兼顾推理。采用台积电7nm先进制程工艺,集成460亿个晶体管,支持MLUv02扩展架构,全面支持AI训练、推理或混合型人工智能计算加速任务。芯片具备多项关键性技术创新,MLU-Link?多芯互联技术,提供高带宽多链接的互连解决方案;HBM2内存提供AI训练中所需的高内存带宽;vMLU帮助客户实现云端虚拟化及容器级的资源隔离及热迁移。

相比于思元270芯片,思元290芯片实现峰值算力提升4倍、内存带宽提高12倍、芯片间通讯带宽提高19倍。新架构结合7nm制程,思元290可提供更优性能功耗比,以及多MLU系统的扩展能力。

2. 寒武纪训练智能加速卡MLU290-M5

寒武纪MLU290-M5智能加速卡搭载了思元290智能芯片,采用开放加速模块OAM设计,具备64个MLU Core、1.23TB/s内存带宽以及全新MLU-Link?多芯互联技术,在350W的最大散热功耗下提供AI算力高达1024 TOPS(INT4)。

3.寒武纪智能加速器玄思1000

寒武纪首款智能加速器玄思1000包含4片思元290智能加速卡,最大AI算力超过4100万亿次每秒(4.1 PetaOPS INT4),实现AI算力计算中心级纵向扩展,满足高性能、高扩展性、灵活性、高鲁棒性的要求。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是公司生态战略布局下研发的新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云端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云端芯片及加速卡与智能加速器的市场业务。新产品可面向互联网、金融、交通、能源、电力和制造等领域的复杂AI应用场景提供充裕算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服务,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新产品已经取得了小批量订单。客户大批量采购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产品前需要通过对该等产品进行较长时间的认证、测试、适配、移植来确认其实际性能和运行稳定性,因此上述新产品实现大批量销售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和前期技术服务投入,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新产品在市场中的同类产品包括英伟达的A100和V100 GPU,以及华为海思的Ascend 910。在客户导入方面,英伟达V100和A100以及华为海思Ascend 910可能更早开始在客户处导入;在销售网络方面,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销售网络尚未全面铺开,销售团队仍有待完善,业务覆盖规模及客户覆盖领域需进一步拓展,而英伟达、华为海思均有较为成熟完善的销售网络;在软件生态方面,英伟达凭借长久以来的经验积累以及产品推广,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软件生态,用户粘性较高,公司基础系统软件平台Cambricon Neuware的生态完善程度及用户接受度与英伟达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思元290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玄思1000智能加速器面临着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陈亮根、钟婉珍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5日10时起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亚太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股票进行公开变卖,变卖期为60天,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司法变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陈浩通过竞买号O0316于2021年01月2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1,6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4,625,040(陆仟肆佰陆拾贰万伍仟零肆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卖事项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变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3,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其中,亚太房地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0,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环节后,亚太房地产持有本公司股份24,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2日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A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9	0039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6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1 年1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 (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